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06 11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8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一、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同時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懷孕、育嬰休學者不計入)。
 - 二、研究生由二位或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以平均方式計算指導研究生人數。
 -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不新收指導研究生。
 - 四、教師退休後，應邀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可由原指導教授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教師退休兩年後其原指導研究生將轉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師。
 - 五、上述規範，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